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绥德县 2026年旱作集成技术推广项目物资采购、（合同包 1（绥德县 2026 年旱作集成技术推广项目物资采购 N1 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高强度加厚地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9208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15.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包衣尿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199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9.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德县德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